**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一)-居家服務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聯絡電話：03-8227171轉382

＊傳真：03-8234990

＊電子信箱：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hl.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15007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凡本縣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所辦理之居家服務(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所列BA碼照顧組合)，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動態資料半年報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年報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半年報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係指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且符合「65歲以上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55至64歲原住民」及「50歲以上失智症者」情形之一者。
   1. 失智症者：係指經評估量表施測後評估為疑似失智症者，可先納入長照服務對象，並鼓勵其就醫診斷或經醫師確診為失智症者。
   2. 單一服務對象倘同時符合2類以上資格，依「50歲以上失智症者」、「55至64歲原住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65歲以上老人(含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之順序優先歸類。單一服務對象不重複歸類。
2. 居家服務：指「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之照顧組合表所列BA01~BA24等（如基本身體清潔、基本日常照顧、測量生命徵象…）各項服務。
3. 服務成果：
   1. 期底服務個案人數：指當期底現有服務個案之人數(不含已結案者)。
   2. 補助對象別：係依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
      1. 長照低收入：列冊低收入戶、列冊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者，由政府全額補助。
      2. 長照中低收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資格津貼者，由政府補助95%，民眾自付5％。
      3. 長照一般戶：前兩者以外者，由政府補助84%，民眾自付16％。
   3. 本期服務人數：指當期服務對象人數，以身份證字號歸人處理。例如：照顧服務員當期到單一個案家中服務24次，則服務人數(歸戶)仍計算1人，不應以服務次數列入計算。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

橫項依「長照需要等級(Case-Mix System，簡稱CMS)」及「性別」分；縱項依「期底服務個案人數」及「本期服務人數」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個月又5日。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半年(年)終了後1個月又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老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